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第 24 号、38 号、39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及时、公平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当本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发行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分为四个部分：

- 1、公司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
- 2、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
- 3、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4、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制度。对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的标准履行披露义务；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交易所的具体要求确定。

第七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中期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的标准履行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应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继续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19、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1、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